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协助推荐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的函

留金发[2014]3067号

有关单位：

“专家评审”是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选派质量的重要保障，是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的具体体现。为进一步做好评审工作，烦请贵单位协助推荐评审专家并对已在库专家信息进行更新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按要求推荐学术型及应用型两类专业领域专家，学术型专业领域专家重点推选学科详见附件一，应用型专业领域专家不限推选学科。

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（见附件二），结合本单位学科设置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推荐。每个学科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

2. 请从专家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水平、计算机熟练程度、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，确保专家能胜任评审工作。

3. 请协助对本单位先前已推荐专家的信息进行审核。如遇专家调离、职务变动、联系方式变更等情况，请在线进行修改，以

保证评审专家信息准确、完整。原则上对已推荐入库的专家不予删减。

4. 本次专家库推荐及信息维护工作由各单位人事部门主要负责, 由研究生主管部门协助开展。有关工作均在专家库系统中进行(系统使用说明、用户名和密码详见附件三), 请按有关要求于2015年1月15日-23日期间进行网上操作。(登录网址: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organization/common/speciallogin.jsf>)。在线审核提交后, 请在线导出推荐专家信息一览表, 根据专家实际情况, 补充填写相应类型(学术型/应用型/学术兼应用型), 打印并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后, 于2015年1月23日(周四)前将推荐公函扫描件及电子版表格发送至邮箱 nzou@csc.edu.cn。我委将根据回执的专家信息一览表在线接收各单位推荐的专家。

工作中如有问题, 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。

联系人: 邹楠/刘磊 联系电话: 010-66093987/3553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

邮编: 100044

感谢贵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: 一、重点推荐专家学科列表

二、国家留学基金评审专家基本条件

三、专家库系统使用说明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